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177號

原告 賴進能

被告 黃泳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仍經由訴外人林裕峯之介紹，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LINE暱稱「王靜儀」、「李小華」對原告佯稱：操作合作金庫APP需匯款指定帳戶儲值作為股票投資使用、需付解凍金及保證金才能將獲利領出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而匯款數筆共計2,088,008元至指定之帳戶，其中1筆30萬元係於111年5月11日9時14分許匯入系爭帳戶內，且上開款項均已遭提領一空，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9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0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
11 被告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故
12 意實施不法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9、977
13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4 罪，有期徒刑6月在案；而原告提供系爭帳戶為詐欺集團之
15 提款工具，因與上開案件屬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
16 及，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號以重複起訴
17 為由，判決公訴不受理；又原告因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
18 為，陷於錯誤，匯款數筆共計2,088,008元至指定之帳戶，
19 其中1筆30萬元是匯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而受有30萬元
20 損害等事實，已據其提出報案證明單、匯款申請書等為證
21 （見卷第15、17頁），且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22 年度偵字第12714號併辦意旨書附於上開112年度金訴字第8
23 9、977號案卷宗，此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25 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
26 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
27 元，自屬有據，應屬可採。

28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
06 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
07 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卷第43
08 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10 利息，核屬有據，應屬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30萬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王怡菁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王素珍